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五十八） 整改验收报告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五十八）整改验收情况：

一、信访件基本情况：

2015年山东省对化工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的专项调查显示，154个化工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受到污染，其中51个化工聚集区地下水为重污染。监测的184眼饮用水井，其中53眼检测出四氯化碳、苯胺等有毒有害物质。

二、整改措施

（一）开展化工集聚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待编制后实施的《淄博市落实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完成张店东部化工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开展日常监测，加强预警监控，遏制地下水污染。

（二）组织化工园区认定，强化园区管理。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评分标准，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认定，优化化工园区布局，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实现集约集聚发展。对于达不到认定标准要求的，实施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凡考核不达标，责令限期

整改、实行项目限批。严格落实《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设施，鼓励建设环保综合治理化工项目。严把技改项目立项审批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三、验收情况

一、2018年完成东部化工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东部化工区共布设14眼监测井。12月完成第一次园区地下水监测。按照要求对14眼监测井进行采样监测并作出分析报告。

二、新上化工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对有关项目按照要求进行联合审查，完善各项手续，坚决杜绝违规建设。

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建议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五十八）予以销号。

